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3〕52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相关规定,现就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关会计处理规定通知如下:

小微企业在取得的收入时,应当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

财政部文件

应交增值税。企业在销售货物、提供应税劳务或发生应税行为时,将有关成本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营业收入。

小微企业满足《通知》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条件的,所免征的营业税不作相关会计处理。

财会〔2013〕24号

处理,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财政部印发《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

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:

为了深入贯彻实施《小企业会计准则》,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,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3〕52号)相关规定,我部制定了《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》,现予印发,请布置本地区相关企业执行。执行中有何问题,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附件：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3年12月27日印发



| | | | |
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7 | 10 | 110,000 | 1,100,000 |
| 合计 | | 161,941 | 3,250,000 |

附件：

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 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3〕52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相关规定,现就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、营业税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:

小微企业在取得销售收入时,应当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应交增值税,并确认为应交税费,在达到《通知》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条件时,将有关应交增值税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。

小微企业满足《通知》规定的免征营业税条件的,所免征的营业税不作相关会计处理。

小微企业对本规定施行前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,不进行追溯调整。